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0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05065A00_ATTCH1.pdf、030506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調整本府
110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「團體獎」評分計算方式，請
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3月3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業於110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1100223378號函核定修訂在案，惟考量疫情期間較難辦理實體導讀活動，國家文官學院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設置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，各機關同仁於該專區選讀完成之數位課程學習，均可列入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成果，其他評分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前項數位課程學習成果，不需填寫「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」，成果統計時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

身學習入口網站／同仁學習狀況明細，輸入課程名稱、時數範圍及實際上課起始日期後，點選「匯出明細Excel」，刪除個人身分證號碼後作為佐證資料報送。

四、隨函檢附原函影本及本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附件4「團體獎-成果統計表暨評分表(11003修正版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訂
線